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丰顺县“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19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对《丰顺县“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有关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丰顺县“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以《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收集佐证资料，初步完成了本次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定，丰顺县“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定为良好。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丰顺县汤西达润隆物流公司、梅

州市崇晟运输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和内部隐患自查自纠，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练掌握岗位技能，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丰顺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事故暴露的问题与教训，举一反三，综合运用督查、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辖区道路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与群众交通安全守法意识，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企业及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梅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对梅州市崇晟运输有限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已对丰顺县汤西达润隆物流公司开展约谈教育；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对责任人员邱增喜依法予以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丰顺县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暴露问题、补齐工作短板，以源头管理为重点，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路面巡查，加大运输企业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危险路段、重点车辆疏导管控，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同时开展“两客一危一重”安全进企业培训活动，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行业重点工作内容，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通过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思想认识，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落到实处，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坚决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实地走访、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开展评估，认为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事故整改工作，研究部署相关要求，推进安全隐患整治，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整改措施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县安委办提出三点工作建议：

（一）切实抓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各项工作。各镇（场）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把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抓紧抓实，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落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围绕“人、车、路、企、救”五个方面全链条强化监管，全力防范事故、降低事故总量。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县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和道路运输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培训，重点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典型事

故案例等宣传教育，常态化组织应急演练，提升驾驶人安全素养与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

（三）持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各镇（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扎实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广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广泛宣传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开车使用手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及法律后果，强化警示教育，全面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